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美投資已按總代價225,003,42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向由一名獨立金融股票經紀物色之多名賣方進一步收購合共150,002,281股勤+緣股份，相當於勤+緣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6%。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星美投資已按介乎每股勤+緣股份0.84港元至0.98港元之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於場內收購13,100,000股勤+緣股份。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63,102,281股勤+緣股份，相當於勤+緣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9%，而勤+緣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美投資已按總代價225,003,42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向由一名獨立金融股票經紀物色之多名賣方進一步收購合共150,002,281股勤+緣股份，相當於勤+緣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6%。進一步收購事項乃於場外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買方： 星美投資

所收購之資產： 150,002,281股勤+緣股份

代價： 225,003,42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根據每股勤+緣股份之單位購買價1.50港元計算，其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

完成： 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乃透過一名獨立金融股票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50,002,281股勤+緣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收購及出售勤 + 緣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星美投資按介乎每股勤 + 緣股份0.84港元至0.98港元之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於場內收購13,100,000股勤 + 緣股份。收購每股勤 + 緣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9303港元，其已／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所支付之購買價相當於勤 + 緣股份之當時市價。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收購或出售任何勤 + 緣股份。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63,102,281股勤 + 緣股份，相當於勤 + 緣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9%，而勤 + 緣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錫年先生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營運總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Loyal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oyal Concept Limited持有91,026,342股勤 + 緣股份，相當於勤 + 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8%。

有關勤 + 緣之資料

勤 + 緣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66）。勤 + 緣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藝術及表演服務。

根據勤 + 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勤 + 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87,608,000港元及1,342,610,000港元。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勤+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78,842	742,2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6,397)	60,1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626,228)	54,468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電影院業務；(ii)投資電影製作；(iii)星美匯，其從事網上購物及電影院專櫃銷售；及(iv)廣告及宣傳業務。

由於勤+緣主要從事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董事會相信，現有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將因協同效益而受惠，並可降低本集團發展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成本。中國電影業繼續為消費者市場中之快速增長之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之全年票房收入創約人民幣170億元之新高，較二零一一年增長逾30%。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董事會預期現有業務將於不久將來受此推動而增長。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先前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星美投資進一步收購150,002,281股勤+緣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據此，星美投資已於場內收購13,100,000股勤+緣股份
「勤+緣」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勤+緣集團」	指	勤+緣及其附屬公司
「勤+緣股份」	指	勤+緣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美投資」	指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吉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王鉅成先生、李繼泉先生及楊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